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凉山州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市（州）统筹实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一：C1 县级农村学前骨干教师培训、C2 州级农村学前骨干教师培训、C9 幼儿园顶岗支教置换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2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86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5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